## 张掖市西北粮食进出口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800KVA 加 1000KVA 变配电工程以及 500KW 应急电源设计

## 招标文件

交易编号: YLX20250807-274

招 标 人: 张掖裕登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张掖市西北粮食进出口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800KVA 加 1000KVA 变配电工程以及 500KW 应急电源设计 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YLX20250807-274

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张政办发【2018】204号)中"对国家规模标准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的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张掖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交易"的规定。张掖市西北粮食进出口仓储物流配送项目800KVA加1000KVA变配电工程以及500KW应急电源设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张掖裕登粮油仓储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 一、项目概况

- 1.1 建设内容: 张掖市西北粮食进出口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800KVA 加 1000KVA 变配电工程以及 500KW 应急电源施工图设计。
- 1.2 服务要求:按照现行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完成设计、编审报告、技术咨询、设计工作,并同时满足施工准备、施工、调试及竣工验收的要求。
- 1.3 编制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编制,具备报批条件后按 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评审以及项目批复等相关工作。
  - 1.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分为壹个标段,主要为完成张掖市西北粮食进出口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原有施工用电 315KVA 箱变和 800KVA 加 1000KVA 变配电工程以及 500KW 应急电

源电力施工图设计, 以及项目批复相关工作等。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合一代码证)。
- 3.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 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4 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3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承担过三项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 负责人为同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 3.6投标人必须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
- 3.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8 本次招标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仅有一次机会,不通过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进行二次审核并且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0 本项目投标人在将审核资料上传系统后,须携带已经上传全部资料的 原件至代理公司进行核查,经核查无误后方可通过审核。

3.11 本次招标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仅有一次机会,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并上 传相应资料,不通过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进行二次审核并且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备注:参与竞价的各投标人应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竞价结束后以在系统报价结果为准。成交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或不能按时提供成果资料造成延误采购的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如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按照项目投资的5%追偿损失。经招标人同意后,项目将重新组织竞价。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中的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一式叁份)在竞价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四、竞价时间、地点及具体参与方式:

4.1 竞价开始时间(公告、 报名、竞价结束时间一致): 2025 年 <u>8</u>月 <u>7</u>日 <u>18</u> 时 00 分-2025 年 8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

4.2 竞价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采购电子平台

http://49.4.79.138:1020/f/index 具体操作下载限额以下项目张掖市阳光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 五、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张掖裕登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

联系人:王 堃

联系电话: 18293640079

招标代理机构: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7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联系人:赵世磊

联系电话: 18193609371 0936-822576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单位: 张掖裕登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联系人: 王 堃联系电话: 1829364007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张掖市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7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联系人:赵世磊联系电话:18193609371 0936-8225763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西北粮食进出口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800KVA 加1000KVA 变配电工程以及 500KW 应急电源设计
4	项目地点	张掖市甘州区
5	资金来源	多渠道筹措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8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分为壹个标段,主要为完成张掖市西北粮食进出口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原有施工用电 315KVA 箱变和800KVA 加 1000KVA 变配电工程以及 500KW 应急电源电力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批复相关工作等。
9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的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审批。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过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进行二次审核并且投标报价为无效
		报价。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投标人在将审核资料上传系统后,须携带
		已经上传全部资料的 原件至代理公司进行核查,经核查
		无误后方可通过审核。
		11. 本次招标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仅有一次机会,投
		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并上传相应资料,不通过审查的投标单
		位,不进行二次审核并且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备注:参与竞价的各投标人应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
		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竟价结
		束后以在系统报价结果为准。成交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
		果或不能按时提供成果资料造成延误采购的将视为违约,
		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如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
		人有权按照项目投资的5%追偿损失。经招标人同意后,项
		目将重新组织竞价。
		截止时间: 2025 年 <u>8</u> 月 <u>20</u> 日 <u>18</u> 时 <u>00</u> 分之前
11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中标后由中标单位将投标文件(一式三份)递交至
	截止时间	张掖市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7号楼沿街向南商 铺二层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要求	近三年(2022年-2024年)
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4年至今)
1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在规定的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件并在规定的位置加盖公章。
18	投标文件正、副本 份数	投标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应分别装订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
19	本项目最高限价	<u>1.53 万元</u> (大写:壹万伍仟叁佰元整) 注: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20	招标代理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 1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 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的规定优惠后 500 元。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22	政府审计	本项目接受政府审计
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24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中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全寿命周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及阶段性驻场技术人员)、设备(含各种车辆、办公用品、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住宿、管理、大灾(疫情期隔离)、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含施工工期的延长、政策性变动、重复性工作等情形),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的其它辅助协调费用。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作内容及范围、市场竞争、设计及管理的难易程度、方案的重复修改、服务期限、工程造价、方案审查、评估咨询、协调管理、企业自身能力、物价及政策性变动等因素的前提下确定投标报价。
25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实地条件、环境、不可预见情况等进行现场踏勘确认,详细了解该项目的实地地形的特殊性,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报价、编制方案等提供参考依据。 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或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分包	不允许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一、总体要求

- (一)本服务的过程和成果均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示例。
- (二)若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编制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规范如有遗漏,遗漏部分的内容可参阅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 (三)成果文件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 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 二、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编制,具备报批条件后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评审以及项目批复等相关工作。

####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 (1) 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盯目前国内国际先进技术、先进工艺,高起点、新理念、新工艺、新技术为指导,达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经济效益高、节能减排的示范型项目。
-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设计规范及标准,保证工程设计质量。
- (3) 高标准执行国家提出的"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战略,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循环经济原则。
- (4) 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和企业的技术、管理优势,以技术进步为先导, 选择的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保证项目投产后,能安全、环保、智能、稳 定、满负荷、长周期运行。以期达到国内国际同类行业的先进水平,增强产品在 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 (7) 全流程进行能源的综合利用,降低能源消耗。设计中采用先进可靠技术 全方位节能降耗,节约用地。降低各工艺、装置、环节能耗和生产成本,提高经

#### 济效益。

(8) 结合厂址现状和工序特点,努力做到工艺合理、布置紧凑、公用及辅施经济实用,力求降低能耗,节省占地。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 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 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 1.1.1.7 设计方案: 指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 1.1.1.8 设计费用清单: 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 设计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4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项目负责人: 指由设计人任命, 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6 分包人: 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设计
  - 1.1.3.1 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 1.1.3.2 设计服务: 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 1.1.3.4 设计文件: 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 1.1.4.1 开始设计通知: 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 1.1.4.2 开始设计日期: 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3 设计服务期限: 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 款、第6.4 款和第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 1.1.4.4 完成设计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 1.1.4.5 基准日: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 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等,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 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发包人要求

-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 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 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3.2 监理人

-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3 发包人的指示
-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 第 11 条执行。
-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4 决定或答复
-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 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 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 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 设计人义务
  -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 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 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 4.4 联合体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项目负责人

-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 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 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 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 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 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 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 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 5. 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6) 其他设计依据。
- 5.3 设计范围
-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4 设计文件要求
-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 议。
  -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 6.1 开始设计
-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 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 算。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6.5 完成设计
-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

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 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6 提前完成设计
-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 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7. 暂停设计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 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 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 设计文件
  - 8.1 设计文件接收
-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 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 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 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9.3 设计责任主体
-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9.4 设计责任保险
-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 10. 施工期间配合
-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 12.3 中期支付
-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

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2.4 费用结算

-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4. 违约
    - 14.1 设计人违约
    -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 14.2 发包人违约
  -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 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 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 失等。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 标段已
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
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设计费用清单;
(7) 设计方案;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
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4. 项目负责人:。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
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发包人:		_(盖	设计	一人:			(盖
单位	立章)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法定	1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	理人:_	
(签	空)			(签字)				
	地址:			地址	i:			
	电话:			电话	:			
	传真:			传真	<del>-</del> :			
	邮编:			邮编	<b>i:</b>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目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技术方案编制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基本情况表
- 八、近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
- 九、近年财务状况表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_
]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	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
范及	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
(¥	)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合同条款、技术规
范和	要求承包本项目的编制任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项目法人签订合同,选派人
员成立	工该项目小组,实施合同。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日历天内(编制周
期) 完	成本项目的报告编制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取得最终成果报告及批复
文件。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
效, 在	E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
双方的	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本招标项目代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在代理单位办中标
通知井	5前支付给代理公司(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名称(盖公章):
地址:	
电话:	·
传真:	
法人代	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材	示人:	单1	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年月E
经营	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_				
年	龄:	职 务:_				
系_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111 I- 1 ( )\ +b*			
			投标人(公章			_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项目	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目 口

####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元)	
投标报价小写 (元)	

投标人 (盖章)	:			
法人代表或授权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方案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制)

- 1、服务指标说明:人员配备情况、服务内容及详细说明;
- 2、服务方案说明:对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并对完成项目的主要思路和技术路径,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3、服务承诺
  - 4、服务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
  - 5、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情况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力	册资金	(万元	5)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工总数		其中	<b>:</b> 技术	人员数				
	高级工程 师			工程师	<b></b>				
职	助理工程 师			技术员	7				
I			单位	行政和	于政和技术负责人 				
概	姓 名	职务/职	称	年	龄		ŧ	· 业	
况									
单位概况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号				职 称	
在本功	1 目拟任	职务			
		主要	工作	经 历	

#### 七、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号				职 称	
在本功	1 目拟任	职务			
		主要	工(	乍经 历	

#### 八、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法人	建设规模	工作阶段	已完成的成果

# 九、近年财务状况表

####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